

# 專案審計報告發行情形

114年12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

## 「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執行情形」專案審計報告摘要資訊

(114年12月1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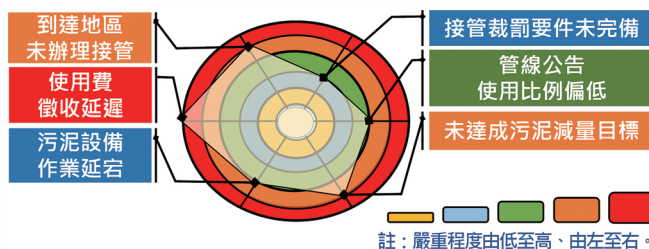
### 查核緣起

污水下水道為都市重要基礎建設，攸關環境衛生永續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地方政府為抑減家戶生活污水造成環境污染，自81年起配合行政院核定每6年為1期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污水處理廠建置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我國污水處理率於國際評比中仍有提升空間。審計部為瞭解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之執行情形，並檢視第六期計畫（110-115年）推動成效，於111年間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掘制度及執行面問題，促請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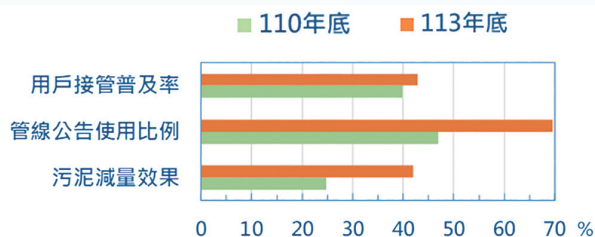
### 主要查核發現

1. 污水下水道管線公告使用區域比例偏低，致未配合接管之裁罰要件未具完備，影響用戶接管普及率之提升。
2. 部分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地區之公有建築物尚未辦理污水接管，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有限。
3. 多數市縣遲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影響污水下水道系統永續營運。
4. 污泥乾燥設備建置延宕，致污泥減量比率未達計畫目標，影響污泥去化及設施運作效能。

### 污水下水道計畫執行主要問題研析



### 污水下水道計畫關鍵指標改善情形



### 被審核機關改善情形

1. 內政部已增訂公共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作業要點第6點，並修正提升考核評鑑公告辦理情形之分數占比。截至113年底止，已公告使用區域涵蓋面積較110年底增加22.61個百分點。
2. 行政院督促內政部修正考核評鑑辦法及補助作業要點，促使地方政府提升建設及接管作業執行成效。
3. 內政部持續評估各市縣使用費開徵條件及滾動檢討策略。截至113年底止，使用費收入較110年底增加逾8億餘元，增幅達30.04%。
4. 內政部透過經驗分享及進度管控會議與評鑑機制，強化計畫管考作業。截至113年底止，已擴大補助5座污水處理廠增設乾燥設備，整體污泥減量效果已提升至42.00%。

#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審計報告

(114年12月8日發行) 摘要資訊



## 調查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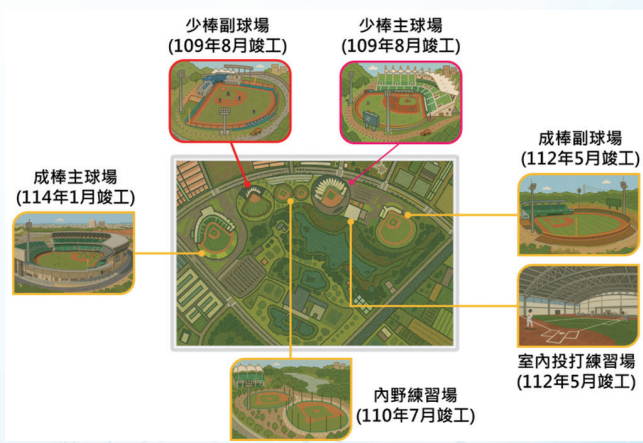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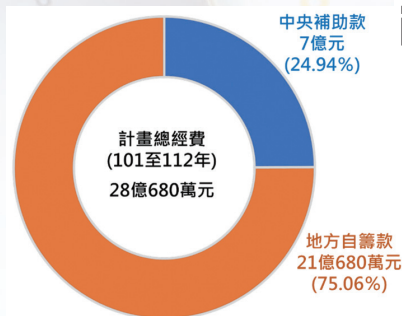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為發揮培訓國內優秀棒球選手等目標，於100年6月決議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興建計畫自101年起推動，預定興建成棒球場、少棒球場、室內訓練場、戶外投打練習區等設施，打造國際級訓練中心，並藉由舉辦國際賽事提升臺南城市能見度，成為國際棒球指標城市。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鑑於計畫經費龐鉅，且屬臺南市重大體育公共建設，於109年間辦理查核，期能發掘制度規章及執行問題，促請有關機關研謀改善。

## 主要調查發現

1. 體育局未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未評估自辦之專業能力，及早研議委託工程專業機關代辦，影響計畫推動期程。
2. 工務局以國際競圖辦理新建工程設計案，未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統籌設計審查等作業，致未能及時處置廠商設計標的之總工程經費超出預計工程預算及相關設計疏漏。



## 被審核機關改善情形

1. 體育局已成立體育建設專責單位及納編工程人力，提升體育場館及運動設施之興建擘劃及工程履約管理品質。
2. 工務局已究責設計廠商契約責任，確保機關權益，且訂定技術服務履約品質缺失扣罰機制，健全履約管理制度。
3. 球場設施已完工，並接續舉辦國際賽事，提升臺南之城市能見度。
4. 未來將作為國家棒球訓練基地，讓我國棒球運動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碑。

# 「地方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維護管理情形」專案審計報告

## (114年12月10日發行) 摘要資訊



### 調查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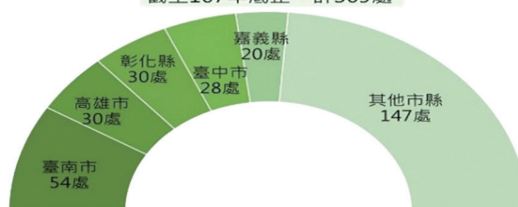
我國自 70 年間起，垃圾處理政策長期以掩埋方式為主。掩埋場封閉後，管理單位持續辦理滲出水處理、地下水、土壤及空氣品質之監測作業，並依環境保育規定推動復育工程，逐步轉型為休憩或資源回收再利用場所。

審計部為瞭解地方政府對於所轄已封閉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及地下水監測井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土壤與空氣品質之監測暨場區維護與管理等情形，規劃辦理全國性專案調查，期能發掘維護管理缺失，據以研提全面性、預警性及前瞻性審計意見，促請機關達成良善治理目標，以對民衆生活產生正面影響。

### 主要調查發現

1. 部分已封閉垃圾掩埋場之滲出水收集及處理設施未設置或狀況不良，致滲出水未獲妥適處理。
2. 部分已封閉垃圾掩埋場之地下水水質檢測值逾標準，或地下水監測井未定期維護。
3. 部分掩埋場未辦理土壤檢測作業，及暫存之垃圾怠於清理，恐衍生環境污染及衛生問題。
4. 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辦理已封閉垃圾掩埋場查核作業。
5. 部分掩埋場已封閉多年，尚未完成復育或綠美化。

已封閉掩埋場數量  
截至107年底止，計309處



已封閉掩埋場活化態樣



### 被審核機關改善情形

1. 部分地方政府已設置或修復滲出水收集處理設施，督促管理單位依規定申請貯留許可並注意維護場址環境。
2. 部分地方政府已設置地下水監測井以監測水質，並公告監測結果，定期巡查監測井功能，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3. 部分地方政府已委外辦理土壤採樣檢測或整地覆土，及加強暫存垃圾清理作業，改善環境衛生。
4. 部分地方政府將轄區範圍內所有掩埋場納入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適用對象，並落實查核制度。
5. 部分地方政府於已封閉垃圾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活化再利用作為停車場及環境教育場所使用。

# 「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設置及管理情形」專案審計報告

(114年12月16日發行) 摘要資訊



## 查核緣起

交通部為增進交通流暢與改善交通秩序，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

截至113年底止，各地方政府興建公有停車場總計經費584億餘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補助259億餘元，地方自籌325億餘元。

審計機關鑑於停車場係攸關交通秩序之民生議題，殊值重視，於110年間辦理專案調查，以期改善停車問題，並提升民眾停車權益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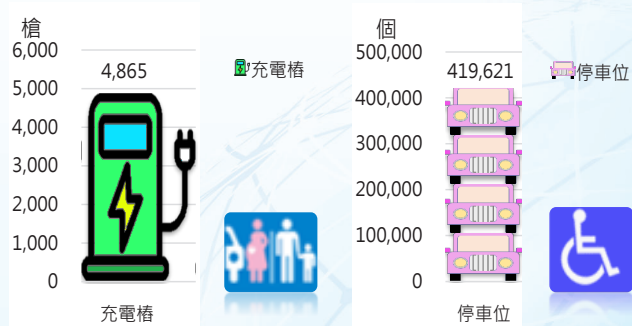
## 主要查核發現

1. 中央政府部分：停車場法尚未因應電動車普及趨勢修正相關規定，致地方政府設置電動車停車位之進度緩慢；又電動車停車位長期被占用情形無法有效改善等2項缺失。
2. 地方政府部分：部分市縣停車場規劃未符需求、工程進度落後、營運管理未臻周延等3大類共10項缺失。

前瞻計畫 - 城鄉建設 - 改善停車問題經費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公有停車位及充電樁情形



註：截至113年底改善情形

## 被審核機關改善情形

1. 中央政府已於111年11月修正停車場法、交通部112年9月訂頒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並函請各地方政府落實輔導共享停車位媒合服務業者辦理停車場登記證。截至113年底止，已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公共充電樁4,865槍及資訊管理模組平臺3套。
2. 各地方政府已檢討改進停車場規劃未符需求、工程進度落後、營運管理未臻周延等各項缺失。截至113年底止，各市縣路外汽車停車位已自109年底之26萬餘個，增加6成至41萬餘個。

# 「違法旅宿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情形」專案審計報告

## (114年12月24日發行) 摘要資訊



### 查核緣起

政府為健全旅宿市場秩序、維護公共安全與消費者權益，長期推動旅館及民宿法制化管理，惟伴隨共享經濟及日租套房快速興起，違法旅宿持續增加，衍生公安隱患、消費糾紛及市場不公平競爭，已對觀光產業健全發展造成嚴重挑戰。

觀光署為因應上述問題，訂定補助要點，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及強化違法旅宿管理工作。

審計部鑑於違法旅宿數量龐大且跨涉公安、土地、建管及消費權益等多重層面，於109年辦理查核，期能發掘制度規章及執行問題，促請有關機關研謀改善。

### 主要查核發現

1. 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非法旅宿稽查，或部分業者取得合法登記後違規擴大營業，未予加強稽查。
2. 任由違法旅宿業者長年占用國（公）有土地營業，或參與政府補助或活動，形同以政府資源挹注違法經營。
3. 違法旅宿涉環境敏感區 455 家、部分疑似違章建築，危害公共安全，亟需跨機關查處。

### 精進管理規範，全面提升旅宿治理效能



### 非法旅宿家數持續下降，查緝成果逐步展現



### 被審核機關改善情形

1. 持續考核地方政府旅宿管理績效、舉辦法規研習與實務交流，並滾動檢討修正旅宿業管理法規，以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2. 強化占用國（公）有土地通報機制，要求下架違規房源。
3. 禁止違法業者參加國際旅展，嚴禁各級機關人員入住違法旅宿。
4. 強化跨機關聯合稽查設於環境敏感區域及涉及違章建築之違法旅宿。
5. 持續透過督（輔）導措施，協助長期未能有效管理違法旅宿之地方政府。

#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推動行動化應用軟體執行情形」專案審計報告

(114年12月24日發行) 摘要資訊



## 調查緣起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為提供多元服務管道，自101年起積極提升行動化服務，內容包括發展政府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App）等，協助民衆在手機及平板電腦上取得各機關之資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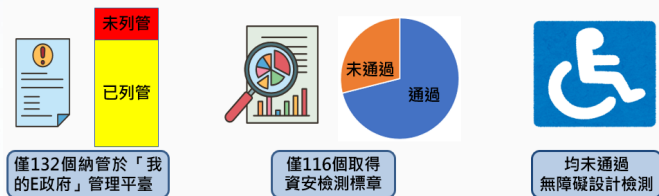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落實 App 績效管理機制，要求機關須完成 App 資安檢測，並針對績效不彰之 App，研擬改善措施或進行下架，以提升政府 App 服務品質。

審計部為瞭解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推動行動化應用軟體執行情形，於111年間辦理查核，期能發掘制度規章及執行問題，促請有關機關研謀改善。

## 主要調查發現

1. 部分機關開發供民衆使用之 App，未於「我的 E 政府」網站填報及列管，或未通過資安檢測即上架，App 管理機制未臻落實，存有資安風險。
2. 前經濟部工業局研擬 App 基本資安標章效期及檢測頻率等作業機制，未配合各機關 App 性質，增加選測項目，影響整體 App 安全管理效能。
3. 各機關開發之 App 均未通過無障礙設計檢測，不利保障身心障礙者使用權益。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供民衆使用之163個App (111年7月)



## 被審核機關改善情形

1. 行政院已責請數位發展部督促各機關開發使用 App 須遵循資安管理規定辦理相關資安檢測，並應確實辦理及更新「我的 E 政府」網站相關資訊，及定期檢討行動化服務績效，以強化 App 管理及績效檢討機制。
2. 數位發展部已邀集專家學者就 App 性質、安全及版本更新情形，分別研訂基本資安標章效期及檢測頻率等相關作業機制。
3. 數位發展部已訂定「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工作項目包括未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之 App，應提供導入無障礙設計之規劃及期程、推動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等，擴大營造政府網路無障礙環境。

# 「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執行情形」專案審計報告

## (114年12月30日發行) 摘要資訊



### 查核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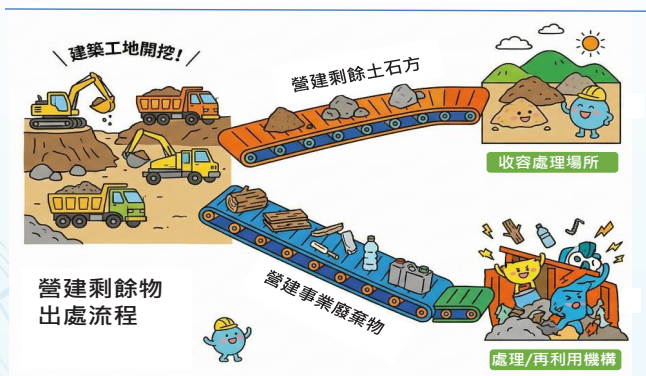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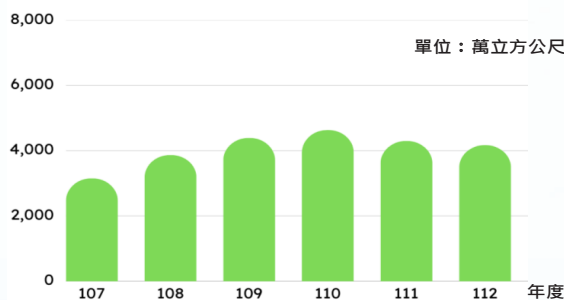
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而工程建造、開挖、拆除等施工作業過程，常伴隨產生大量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事業廢棄物。

審計部鑑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事業廢棄物遭違法棄置，危害國土環境等情事迭經發生，爰於112年間辦理查核，期能發掘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系統性問題，促請有關機關研謀改善。

### 主要調查發現

1.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事業廢棄物之管理僅從產源管制至收容處理場所或再利用機構，欠缺全程流向管理。
2. 政府將違規傾倒廢土納入國土利用監測進行變異點通報，惟違法狀況仍頻。
3. 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土質去化管道受限或遭排擠，最終處理去處不足。
4. 地方政府核准設立收容處理場所及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間有超出核准土地使用範圍情事。

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



### 被審核機關改善情形

1. 內政部已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 GPS 流向管控系統；並規範營建事業廢棄物分選後產品以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清除。
2. 內政部已加強列管追蹤、提供經費補助、落實資訊公開、建築工程申請使用執照須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3. 內政部已規劃未來 20 年大型開發工程、海域、陸域及港區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地點及量能。
4. 內政部已揭露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範圍、建置評鑑制度。

# 「新北市直潭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專案審計報告

(114年12月31日發行) 摘要資訊



## 查核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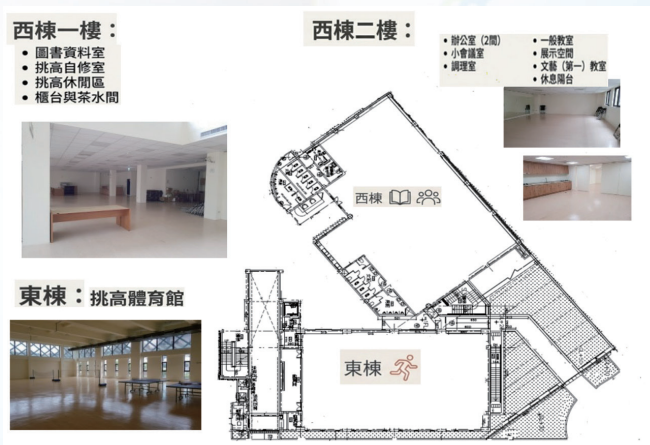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供應大臺北地區用水，於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興建直潭淨水場，並開闢直潭社區供原居民遷建，配餘地公開標售價款交由新北市政府施設公共設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自90年起規劃興建直潭市民活動中心，屢經調整設計，於104年開工，106年完工，107年啓用，並交予新店區公所營運管理。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鑑於媒體報導該活動中心使用人次寥寥無幾，且平日大門深鎖、無人管理，於110年間辦理查核，期能發掘執行問題，促請有關機關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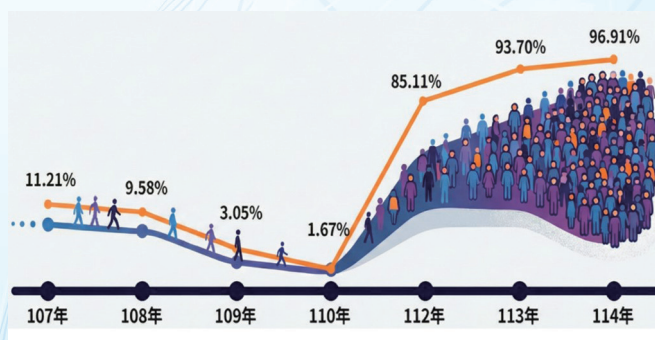
## 主要查核發現

1. 城鄉發展局未妥適規劃興建範圍、設施類型與量體，致土地用途未符都市計畫規定，且量體超過上限；又未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興建設施可行性，致完工後無機關願意進駐，未符預期使用目標。
2. 新店區公所未與在地單位協就近管理，且申辦租借手續不便，致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又未及時提報市府列管，延誤活化時機，致設施長期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

## 新北市直潭市民活動中心樓層簡介



## 直潭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率提升情形



## 被審核機關改善情形

1. 新北市政府已要求所屬嗣後辦理類案計畫，應依通案性處理程序辦理評估與管控，落實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
2. 新店區公所已優化場地租借作業，並將部分閒置空間委外標租成立滑板訓練中心，以提高公產使用效益。